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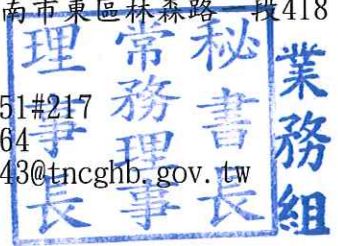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佩真

電話：06-2679751#217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143@tncghb.gov.tw

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56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台灣可可琪化妝品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「COCOCHI FACIAL ESSENCE MASK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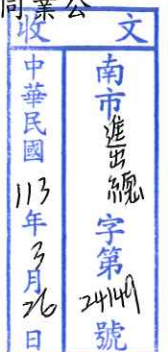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153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化粧品含rh-Oligopeptide-1及Human adipocyte conditioned media extract等成分，係屬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11602704號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規定之禁止使用成分「Cells, tissues or products of human origin」，依規定不得輸入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第1頁 共2頁

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